

中日海巡船上都有火炮,日本叫什么

日本舆论近日大规模炒作一艘配有炮塔的中国海警船出现在钓鱼岛海域,并且进入“日本领海”。日本政府宣称已向中国政府提出正式抗议。

日本政府和媒体对“中国武装船只首次进入日本领海”煞有介事的指出非常荒唐,这几乎是日本人“自己同自己装”。中日各自认为钓鱼岛是本国领土,两国各派执法船前往该地区都已成为常态,而日本海上保安厅的船只全都配有火炮,他们怎能指望中国海警船以赤手空拳的姿态出现在该海域!

客观来说,钓鱼岛海域经过前几年较为激烈的博弈后,目前进入相对稳定的时期。上一轮冲突的结果是,日本搞了钓鱼岛“国有化”,这是一个法律上的实质动作。中国则进行了强有力反制,实现了执法船对钓鱼岛海域的常态化巡航,反复出入12海里,形成中日双方“交叉管制”钓鱼岛海域的新现实。尽管日方依靠邻近之便在钓鱼岛附近保持了

更为密集的力量存在,但它被迫接受了中方的新姿态,双方正在磨合新的行为规则。

现在的情况是,日方不敢在钓鱼岛附近搞激进行动,但它依然“嘴硬”,继续以日本是钓鱼岛的“拥有者”和“实际控制者”自居,动辄向中国提抗议,日本舆论也经常把中国船只进钓鱼岛12海里“当事情报”,搜寻新的细节。近日日本人“惊呼”中国海警船上“有火炮”,本来这很普通,日方却像“发现了什么”一样,搞出不小的动静。

日本方面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钓鱼岛新闻”的主要来源。日本媒体非常热衷追逐相关消息,日本官方又给予了很多配合,不仅经常主动提供信息,还及时针对媒体的报道开展置评,它们形成了“钓鱼岛新闻”的活跃生产链。

相比之下,中方显得更重行动,对围绕钓鱼岛主动开展舆论战兴趣不大。因此很多时候都是日方发布某个消息,东京给出一个态度,中方就日方的说法进行澄清,予以驳斥。

这一次也很典型,日方指责中国海警船上配备了火炮,但这用得着说吗?日本海上保安厅的大型巡视船从排水量1000多吨到6000多吨不等,大都配备了口径20至40毫米的火炮,其中20毫米JM61型六管机关炮装备得最为普遍。日本新造的大型巡视船还

配有35毫米速射炮及40毫米主炮,日本人现在“惊论”中国海警船上“有火炮”,太逗了。

中国人习惯什么都堂堂正正,有争议直说,面对面来,既然双方同意不激化矛盾,我们就会避免舆论上挑动是

非,让克制成为全方位的。日本人则不同,他们的体系就是拒绝“协调行动”

的,或者故意做一套说一套。对媒体变着花样炒作“钓鱼岛新闻”,政府不仅不予抑制,还常常把媒体的干扰当“外交资源”用,对中国“白道黑道一起来”。

看来中国不能太老实了,需要在对日舆论斗争方面更加积极、灵活。我们光是在对钓鱼岛海域的巡航方面取得进展还远远不够,还要非常认真地同日本打舆论战,我们需要成为有关钓鱼岛的议题设置者,而不能总让日方设置议题,我们总当回应者。

安倍政府走上明显政治右倾化道路,拒绝正视历史,越来越好斗,日本的问题和小辫子一抓一大把。重要的是中方不能泛泛而谈,而要把这一切通过一个个具体新闻表现出来,让新闻而不是概念抓住世人的眼球,向世界展示安倍政府究竟在走什么样的挑战东亚安全之路。▲



反恐统一战线,伊斯兰国家是主体

朱威烈

为了应对恐怖主义挑战,国际社会最近一是推动叙利亚问题政治解决的维也纳会议;二是联合国安理会通过2249号决议,促请有能力的国家根据国际相关法律,防止和打击“伊斯兰国”组织及其他恐怖团体的恐怖主义行为。但在法国总统奥朗德积极推动大国合作反恐和中国外长王毅提出形成反恐统一战线后,俄土却因俄战机被土击落而交恶,大国与地区相关国家仍在为叙总统巴沙尔的去留争执不休。看来要落实联合国的计划和要求仍存在不少障碍,其中的认知问题尤其值得关注。

美国等西方国家既反恐又用恐

恐怖主义是危害中东地区安全稳定的主要矛盾,这应成为大国和地区国家的共识。阿拉伯国家动荡近5年,美国等西方国家坚持它们所谓“反对独裁、推行民主”的意识形态,地区有关国家则出于历史恩怨或教派利益,合伙利用民众街头运动,通过外部武力干预手段推动当地颜色革命或政权更迭。

这种不义之举曾在利比亚内乱时得逞,及至叙利亚危机期间才遭到中俄坚决否决。尽管如此,外部干预势力却一直坚持把巴沙尔的去留视为主要矛盾,而对大肆蔓延扩张的IS沿袭2001年阿富汗战争前后对待“基地”组织的做法,即既反恐,又用恐。如美国借口支持叙利亚温和反对派,不断提供资金、武器和训练,结果武器装备和人员大都转到了恐怖极端分子手里;一些地区国家则对国内团体、组织和个人向IS提供资金、武器、人员的行为持默许甚至怂恿态度,还对IS偷产盗卖石油、文物的做法开绿灯。普京总统怒斥土叙边境的石油走私贩运内幕。其实美国也知道这些,只是私心里总怀有借IS打垮巴沙尔政权的幻想,故一年多来的空袭从不把偷运石油车队列为打击目标。

当前,IS已被安理会决议定性为“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前所未有的全球性威胁”。在中东这个恐怖主义滋生蔓延的源头地区,反恐无疑应是大国和地区国家最亟待解

决的主要矛盾。如果这个共识不能形成,那么国际社会就会被不断出现的突发事件所羁绊迟滞,难以形成统一战线,合力反恐。

伊斯兰国家应成为反恐主力军

自“9·11”事件发生至今15年,西方国家的反恐模式大致有二:一是战争,如美国、北约发动的阿富汗、伊拉克和利比亚3场战争,以摧毁当地政权为胜利标志;二是越境袭击,如针对阿富汗、巴基斯坦、伊拉克、叙利亚等地的极端组织头目和据点发动攻击,以杀死代表性人物和摧毁设施数量为成绩。

“基地”组织、IS危及全球,大国出兵为联合国所认可。问题在于美国等国对伊拉克、利比亚的军事干预也采用这种“越俎代庖”模式,根本起不到增强地区受害国家自身反恐反恐能力的效果,不但使这些国家的社会稳定和治安状况较战前更差,而且还明显滋长强化了它们的对外依赖心理。

毫无疑问,美国等西方国家主导的反恐模式应当反思。但同时,伊斯兰国家在反恐行动中的主体地位也应明确。反恐对中东各相关国家而言都是一项长期战略任务,确立它们的主体意识,加强它们的法律、制度和能力建设是必由之径。世界大国可以也理应提供帮助,但不能全过程越俎代庖,更不应在实现政权更迭后,不管不顾恐怖极端势力的泛滥肆虐,径自撤军一走了之,否则只会留下严重的后遗症。当前大国已经介入打击IS,但伊斯兰国家的主力军地位也须逐步确立,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就地消灭恐怖极端组织的目的。

清除极端主义思想才能标本兼治

在美俄法等大国与伊、叙政府军加紧严打IS的同时,人们也应高度重视安理会第2249号决议指出的恐怖组织“奉行的暴力极端主义思想”。阿拉伯国家中出现的恐怖主义,思想根源不是伊斯兰教或伊斯兰文明,而是宗教极端分子对

有关经训作了歪曲篡改性解读,以使其暴恐活动合法化。比如指称当今世界又回到了“蒙昧时代”,须重新宣教;只鼓吹小圣战(用武力)不讲大圣战(通过内心修炼巩固信仰);甚至宣扬圣战是穆斯林念经、礼拜、交天课、斋戒和朝觐五功之外的第六功,这是逊尼派和什叶派信徒都不接受的曲解。

因此,中国和国际社会一方面都应坚持不把恐怖主义与特定宗教、民族挂钩的立场,不把极少数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与拥有57个成员国的伊斯兰世界和人数多达16亿的穆斯林信众混为一谈;另一方面,要想达到标本兼治效果,反恐须在坚持实施严打的同时,严格划清主张和平、公正、宽容、平等、温和等伊斯兰教义的穆斯林与那些肆意歪曲教义宣扬暴力的极端分子之间的界限。

需要指出的是,要做好伊斯兰思想领域的拨乱反正、正本清源,主要得靠伊斯兰国家和穆斯林自己。进入新世纪后,伊斯兰中间主义思潮曾备受伊斯兰国家推崇,被视为符合时代潮流并能消弭暴恐活动的正能量。只是在阿拉伯国家动乱骤起后,一些中间主义代表人物卷入了埃及夺权活动遭到通缉,这股思潮也受到影响。当前国际大国和地区国家在合力打击IS时,都应重视提振阿拉伯国家的正能量,如不断丰富和深化文明对话的交流内涵,主动翻译介绍伊斯兰中间主义著作、论文,与埃及、沙特等国具有广泛影响的组织机构和大教长、穆夫梯等宗教领袖交流接触,积极支持伊斯兰国家的改革与发展。

笔者早在十多年前曾受埃及前教育部长巴哈丁博士委托翻译他的两部著作,他认为埃及和阿拉伯世界正处在一个十字路口,阿拉伯民族应走向何方?他的答案是改革。就此而言,埃及塞西总统近年提出要学习中国作为发展中大国的治国理政经验,决非应景客套,而是基于现实需要。中国在这方面做好工作,不但是履行自身大国责任,也是在为反恐的标本兼治作贡献。▲(作者是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名誉所长,上海高校智库上外中东研究中心主任)

菲律宾单方面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今年10月底做出管辖权阶段的初审裁决,菲律宾的7项请求得到支持,南海“九段线”等7项搁置到实体审理阶段,另外1项需进一步澄清。本案现已进入实体审理阶段,在中国政府缺席的情况下,仲裁庭对菲律宾政府的15项诉讼请求和剩余管辖权进行审理,定于明年6月前做出裁决。

菲律宾提出的诉讼请求归纳起来就是:南海“九段线”内的部分岛、礁、低潮高地及水下地物的地理属性,是否享有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等;南海“九段线”内的海洋作业、环境保护、生物养护权利的合法性;南海“九段线”内的吹填工程的合法性。总结起来,菲律宾政府所有诉讼请求最核心的一点,就是要求仲裁庭认定南海“九段线”的历史性权利不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但笔者认为,仲裁庭根本不能依据《公约》对“九段线”的法律效力进行裁决。这是因为:

第一,《公约》根本不能溯及南海“九段线”。《公约》于1994年生效,根据时间效力的制度,它只适用于1994年以后发生的缔约国之间的海洋争端,不能溯及之前。南海自古是中国领土。自中华民国确立南海“十一段线”(北部湾划界后调整为“九段线”)以来,

菲律宾妄设海洋法公约“迷宫”

潘国平

历届中国政府始终坚持和维护南海“九段线”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也就是说,南海“九段线”的历史性权利在1947年已经形成,《公约》不能溯及既往。

第二,《公约》也无权处理南海“九段线”的领土主权。《公约》宗旨是“在妥为顾及所有国家主权的情形下,为海洋建立一种法律秩序,以便利国际交通和促进海洋的和平用途,海洋资源的公平而有效的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及研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因此,《公约》是确立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和公海等的法律制度,没有规定领土主权原始取得、丧失、转让等的相关制度。而中菲南海争端的核心和实质,恰恰就是南海“九段线”的法律效力和岛屿主权争议,《公约》不能适用。2006年中国政府关于《公约》第298条排除适用的声明,进一步在程序上予以排斥仲裁庭的管辖和可受理性。

第三,依据《公约》裁决南海“九段线”更是极不公平。众所周知,《公约》是突出“地理”因素,而轻视“历史性权利”。根据《公约》,南海几乎就是一张白纸,中国2000多年发现、先占及开发经营南海的历史事实被无情废弃。越南、菲律宾、印尼、马来西亚、文莱等国要求中国遵守《公约》,菲律宾和越南一致要求适用《公约》解决南海问题,其原因是《公约》明显有利于它们主张的领海主权和毗连区、大陆架、专属经济区等。领土主权通常都涉及复杂的历史事实和过程,解决南海争端绝不片面强调《公约》的地理因素,淡化和否定“历史性权利”,那样是极不公平的。

总之,南海“九段线”不仅涉及海洋权益而且关涉领土主权,是中国的核心利益。它不属于《公约》管辖事项,仲裁庭无权依据《公约》解释、适用甚至裁决“九段线”的法律效力。仲裁庭无视中方立场,执意推进仲裁程序,中国政府当然坚决反对,不接受也不会承认。菲律宾虽然妄图设计所谓《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适用于南海“九段线”的陷阱和“迷宫”,但其用心绝不会得逞。▲(作者是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教授、军事法研究所所长)

